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月10月25日的 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採納《京城管理辦法》、建議採納《京城授予方案》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已於2023年11月13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審議及批准。由於8名激勵對象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2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減少,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31名調整為12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638.44萬股調整為588萬股(「首次授予」)。由於首次授予股數調減導致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數(「預留授予」)佔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總限制性股票股數的比例超過20%,預留授予須同步減少,由159.61萬股變更為147萬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由798.05萬股調整為735萬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確定於2023年11月14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7.33元的價 格向123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588萬股限制性股票。

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 : 2023年11月14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激勵對象

			激勵額度	佔授予	佔股本
	姓名	職務	(萬股)	總量比例	總額比例
1	張繼恒	執行董事、總經理	15.00	2.04%	0.03%
2	石鳳文	總工程師	10.00	1.36%	0.02%
3	馮永梅	財務總監	10.00	1.36%	0.02%
4	李銑哲	總法律顧問	10.00	1.36%	0.02%
5	欒杰	董事會秘書	10.00	1.36%	0.02%
其	他核心骨幹	員工(118人)	533	72.52%	0.98%
首	次授予合計	(123人)	588	80.00%	1.08%
預	留授予(30人		147	20.00%	0.27%
合	計(153人)		735	100.00%	1.3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588萬股限制性股票

數量

數量差異的説明

實際授予數量與擬授予: 由於8名激勵對象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2名激勵對象因職 務調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減少,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 象由131名調整為12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638.44萬股調整 為588萬股。由於首次授予股數調減導致預留授予佔根據限制性股票激 勵計劃擬授予的總限制性股票股數的比例超過20%,預留授予須同步減 少,由159.61萬股變更為147萬股。

授予價 :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7.33元

授予日A股收盤價 :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12.44元

歸屬期間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激勵對

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

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可解除 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 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 拆細等股份同時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業績目標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條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 (1) 2024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7.97%,且 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4 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 進。
- (2) 2024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4年轉型 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0%。
- (4) 2024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3.05%。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 (1) 2025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9.30%,且 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2025 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 進。
- (2) 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5年轉型 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0%。
- (4) 2025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3.10%。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 (1) 2026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10.63%, 且以2021年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基數, 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 均水準。
- (2) 2026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 (3) 以2021年轉型創新類收入為基數,2026年轉型 創新業務類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0%。
- (4) 2026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3.1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根據公司制定的《績效管理規定》和公司內部各類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考核評價結果確定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額度。

在公司層面解除限售考核條件達標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鎖額度 = 解鎖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解鎖額度。

個人解鎖比例視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不同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不同的解鎖比例。

個人績效考核分值 85分及以上 75分-84分 70分-74分 70分以下 解鎖比例 100% 80% 60% 0

註:黨建考核為否決指標,如果黨建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不得解鎖。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份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回撥機制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置了股權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 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辭職或其他情況、成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人員等情形的退出路徑,並明確各情形下的退出價格。關於首次授予 項下回撥機制在各種不同情況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十三、本公司發生變化與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一節。

財務資助

: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公司及同其 附屬公司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的限制性股票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上述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激勵對象為董事、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及上文所述原因,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 147萬股。

>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